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含高階)練獎懲額度表
(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等第 區分	第 1 名	第 2 名	丙 等
警察局 承辦科長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承辦股長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業務承辦人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附 註	1、組別及敘獎名額：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 (1)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2)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4)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取第 1 名敘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俟聯合督評後，視成績優劣依本表辦理獎懲，並就所屬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擇優（劣）取二分之一（四捨五入），比照警察局獲獎（懲）等第額度次一等辦理獎懲。 3、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4、丙等：60.0-69.9 分。評核總成績列丙等以下之單位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提報本部警政署備查，並據以加強督導落實執行。		